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(单位名称)的乌兰镇（G338线K1224+853处）新建不停车称重检测点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乌兰镇（G338线K1224+853处）新建不停车称重检测点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交通运输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96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47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国强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0月9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